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鲁02清终3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李秀英,女,1957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河西区蓝水假期三号门一门101室,公民身份号码:120101195711205021。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和绪,山东倡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青岛冶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638号-24号,注册号:3702112805845。

法定代表人:徐龙华,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晓杰,山东鲁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婷,山东鲁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李秀英因申请被上诉人青岛冶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20)鲁0211清申1号民事裁定,于2020年8月17日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11月2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李秀英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并受理李秀英的强制清算

申请。主要事实和理由：原审法院不予受理李秀英的强制清算申请的理由不成立。（一）清算义务人徐龙华拒绝清算违法，损害李秀英的权利。根据《民法总则》第 70 条和《公司法》第 183 条规定，徐龙华应履行清算义务，其拒绝履行构成违法。

（二）李秀英是冶金公司强制清算的利害关系人，理由是：1、原审裁定认为“乳山别墅不属夫妻共同财产而属冶金公司财产”故而李秀英无权申请对冶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错误。根据《公司法》第 18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之规定，冶金公司剩余 1,000 万元资产和价值 60 万元的乳山别墅，在清偿公司债务后就应分配给李秀英和徐龙华。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李秀英和徐龙华两人有权决定将乳山别墅分配给李秀英，将 1,000 万元资产分配给徐龙华。冶金公司于 2007 年解散时无债务，徐龙华认为无债清偿故而未依法定程序对冶金公司进行清算。徐龙华与李秀英在 2008 年离婚，徐龙华决定并经李秀英同意，两人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将乳山别墅分配给李秀英，此不损害任何人的权利。乳山别墅是“准夫妻财产”，与夫妻任何一方均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2、原审法院认定李秀英已非冶金公司股东，从而认定李秀英对冶金公司的财产也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错误的。冶金公司清算义务人徐龙华将乳山别墅分配给李秀英，是基于两层关系：第一层是李秀英与徐龙华均为股东，冶金公司剩余财产应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其二人；第二层是李秀英与徐龙华还是夫妻关系，冶金公司的剩余财产又是其二人夫妻共有财产。李秀

英分得乳山别墅，首先是基于冶金公司股东身份，然后是夫妻关系。若对冶金公司不予强制清算，李秀英不但不能在法律上取得所有权，就连目前李秀英已占有长达 12 年的别墅还有得而复失的可能性。3、李秀英申请对冶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有法律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183 条、186 条，《民法总则》第 65 条、70 条都是法律依据。申请对法人进行强制清算的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包括“其他可能参与法人财产分配的主体”，李秀英是《民法总则》第 70 条第 3 款规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原审法院驳回李秀英的申请是完全错误的。

冶金公司答辩称：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原审查明，冶金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冶金公司原有股东二人即徐龙华与李秀英，且其二人原为夫妻。2008 年 1 月 21 日，徐龙华与李秀英达成离婚协议，其中约定“李秀英得到黄岛区乳山别墅一座”。此后，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以（2008）西民一初字第 1136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二人离婚，并对相关财产进行分割，但未涉及乳山别墅的归属。乳山别墅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刘公岛路乳山别墅 A-2 栋，原系冶金公司所有，后经原审法院（2005）黄民初字第 903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过户至案外人李杰名下。经原审法院（2012）黄民再抗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2005）黄民

初字第 903 号民事调解书。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 01 民终 481 号李秀英诉徐龙华、冶金公司、第三人李杰财产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虽然李秀英与徐龙华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对乳山别墅的归属作出约定，但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该房屋产权属于冶金公司，李秀英与徐龙华对该房屋归属的约定属无权处分，李秀英主张乳山别墅归其所有的诉讼请求不应获得支持。2019 年，李秀英向原审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解散冶金公司。经审理，原审法院认定李秀英不再是冶金公司股东，其不具有请求解散冶金公司的诉讼主体资格，以（2019）鲁 0211 民初 18003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李秀英的起诉。李秀英不服，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鲁 02 民终 4322 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李秀英与徐龙华对乳山别墅归属的约定，因乳山别墅不是李秀英与徐龙华夫妻共同财产而属冶金公司所有，其约定属无权处分，且李秀英已非冶金公司股东，其对冶金公司的财产也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申请对冶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亦无法律依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二条之规定，原审法院裁定：对李秀英的申请不予受理。

冶金公司在二审中提交其设立登记及变更登记资料各一宗，证明冶金公司原登记股东为徐龙华及李秀英二人，现李秀

英的股权已转给徐龙华。

李秀英质证称：对这两份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其证明事项有异议，冶金公司在2003年设立之初的股东是李秀英和青岛百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浩公司），而百浩公司股东是徐龙华和李秀英两人，到2004年李秀英和徐龙华又将百浩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徐龙华持有，冶金公司股东变更为李秀英和徐龙华夫妻两人，股权分别是徐龙华68%，李秀英32%。2007年11月29日，冶金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2008年1月21日，徐龙华以签订离婚协议书的方式将冶金公司剩余财产34号乳山别墅分割给李秀英，其余公司剩余财产全部归徐龙华所有。2008年3月17日，也就是李秀英分得乳山别墅之后，将登记在自己名下冶金公司32%股权分给了徐龙华，但截至目前为止，仍未作变更登记，别墅未登记到李秀英名下，股权也未登记到徐龙华名下。

因李秀英对上述两份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且李秀英确认其不再持有冶金公司股权，故本院对此两份证据均予采信。

本院查明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相一致。

本院认为，李秀英现既非冶金公司债权人，也非冶金公司股东，其并非对冶金公司提出强制清算申请的适格主体。虽然李秀英主张其属于“其他可能参与法人财产分配的主体”，但按李秀英所作陈述，其亦不属于可参与冶金公司财产分配的主体。若冶金公司经合法清算，在清偿其一切债务后仍有剩余财产，

徐龙华作为冶金公司的股东可取得冶金公司的剩余财产，而李秀英若要求对徐龙华所取得财产作为其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配，其是对徐龙华从冶金公司分配接受的财产要求进行再分配，而非可直接参与冶金公司的财产分配。因此，李秀英作为对冶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主体并不适格。原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李秀英的申请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冯 梅

审 判 员       曲 波

审 判 员       温 燕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王 清

书 记 员       彭晓凤